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3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长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丽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丽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8,881,152.99	1,297,393,399.82	-2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343,749.82	18,654,184.42	14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901,165.25	16,077,183.38	17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443,558.35	115,538,796.30	-4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8	0.0148	148.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8	0.0148	14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0.51%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03,931,522.82	8,130,403,509.75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23,255,714.41	3,776,911,964.59	1.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4,467.94	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3,625.01	包含当期收到直接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以前记入递延收益当期分摊到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250.38	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628.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4,194.86	
合计	2,442,584.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1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7%	379,430,139	0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4%	202,976,357	0	质押	116,779,389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9%	110,529,953	0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1.04%	13,026,000	0		
龙华	境内自然人	0.30%	3,823,600	0		
夏一定	境内自然人	0.22%	2,747,570	0		
龚宏伟	境内自然人	0.21%	2,611,500	0		
黄文福	境内自然人	0.17%	2,187,900	0		
于丹丹	境内自然人	0.15%	1,916,714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其他	0.15%	1,877,14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430,139	人民币普通股	379,430,139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976,357	人民币普通股	202,976,357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529,953	人民币普通股	110,529,953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3,0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6,000
龙华	3,8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3,600
夏一定	2,747,570	人民币普通股	2,747,570
龚宏伟	2,6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1,500
黄文福	2,1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7,900
于丹丹	1,916,714	人民币普通股	1,916,714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877,149	人民币普通股	1,877,1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6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6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信用账户持股数量分别为: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9,655,837股;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10,529,953股;夏一定,2,722,470股;龚宏伟,1,509,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	-	25,000.00		报告期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4,191.95	13,923.51	-9,731.56	-69.89%	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报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存货	137,290.07	118,822.81	18,467.26	15.54%	受新冠疫情影响,销量减少,产成品库存增加
在建工程	23,804.02	14,459.46	9,344.56	64.63%	主要是年产2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项目一期工程投入增加
应交税费	2,599.32	859.78	1,739.54	202.32%	主要是应交所得税增加
短期借款	95,422.61	84,927.46	10,495.15	12.36%	银行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222,102.54	202,512.28	19,590.26	9.67%	
二、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92,888.12	129,739.34	-36,851.22	-28.40%	受新冠疫情和原材料价格下调的影响,主要产品销量减少,售价降低,销售收入减少。
销售费用	517.43	2,133.54	-1,616.11	-75.75%	(1)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在“销售费用”核算的产品运输费和港杂费调整到“营业成本”核算;(2)因销量减少,销售费用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188.98	-	-1,188.98		由于售价降低,对粘胶短纤维和部分规格型号的氨纶纤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利润总额	6,447.39	2,579.84	3,867.55	149.91%	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粘胶长丝和氨纶纤维由于主要原料干浆、烧碱、PTMEG等价格下降的影响平均毛利率提高。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4.36	11,553.88	-4,709.52	-40.76%	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3.35	-46,446.45	19,683.10		上年同期年产3*2万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二期投入较多
等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1.55	33,194.06	-612.51	-1.85%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5,000	25,000	0
合计		25,000	25,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之签章页)

董事长:邵长金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3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总金额不超过3.7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上述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六章第一节涉及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品种,也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相关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总金额不超过3.7亿元。该额度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9.80%。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投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品种要求安全性高,且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六章第一节涉及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品种,也不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4、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5、委托理财的授权管理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相关审批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3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鉴于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过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一个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上述准则需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集团内子公司将同步开始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对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和2020年度及以后的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3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8:00在白鹭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三)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四)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邵长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长,宋德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选举,结果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尚贤	尚贤	周阳敏	宋德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阳敏	周阳敏	武龙	岳胜利
战略委员会	邵长金	邵长金	周阳敏	李云生
审计委员会	武龙	武龙	尚贤	王文新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德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云生先生、韩书发先生、朱学新先生、季玉栋先生、张家启先生、姚永鑫先生、陈西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姚永鑫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兼),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肖树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肖树彬先生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373-3978861,传真0373-3911359,邮箱000949@bailu.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付玉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权事务和信息披露工作。简历详见附件。

(付玉霞女士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373-3978966,传真0373-3911359,邮箱000949@bailu.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必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总金额不超过3.7亿元,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 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0-03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下午1:30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张春雷先生简历详见2020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二)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总金额不超过3.7亿元, 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柴国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734,002.18	84,637,964.18	-5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12,871.82	-19,633,179.54	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53,812.00	-27,481,858.44	4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23,972.14	10,691,024.77	1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4.09%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1,963,159.47	668,379,761.53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774,017.40	-108,316,176.63	-37.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5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066.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636.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3,766.5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影响	-2,432,755.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6,803.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796.40	
合计	-2,759,059.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0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柴国生	境内自然人	22.89%	174,892,038	132,110,203	质押	173,749,100
					冻结	40,181,100
陈建顺	境内自然人	10.90%	83,318,598	62,488,948	质押	78,800,000
					冻结	83,318,598
陈建通	境内自然人	1.63%	12,456,264	0	质押	12,440,000
					冻结	12,456,264
冼树忠	境内自然人	1.51%	11,531,678	9,242,758		
何立	境内自然人	1.35%	10,292,625	10,292,625		
广东福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9,255,533	0		
黄治国	境内自然人	0.77%	5,912,784	5,912,784		
孙振国	境内自然人	0.65%	5,003,400	0		
黄海荣	境内自然人	0.57%	4,379,840	4,379,840		
屈赛平	境内自然人	0.53%	4,024,14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柴国生	42,781,835	人民币普通股	42,781,835
陈建顺	20,829,650	人民币普通股	20,829,650
陈建通	12,456,264	人民币普通股	12,456,264
广东福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255,533	人民币普通股	9,255,533
孙振国	5,00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3,400
屈赛平	4,024,144	人民币普通股	4,024,144
#吴莹	3,3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6,900
陈陶雯	2,57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7,800
黄志刚	2,538,170	人民币普通股	2,538,170
冯民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建通为陈建顺的哥哥,故陈建通系陈建顺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莹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46,8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50.92%,主要系报告期末子公司深圳卓誉部分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2、存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42.65%,主要系报告期末子公司深圳卓誉因销售订单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3、合同负债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74.15%,主要系报告期末子公司深圳卓誉预收部分合同定金所致。

4、库存股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报告期末注销限制性股票所致。

5、营业收入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50.69%,主要系本报告期受营运资金紧张影响,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停止生产、销售不盈利的产品所致。

6、营业成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57.96%,主要系本报告期因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7、税金及附加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78.26%,主要系本报告期城建税及教育附加税减少所致。

8、销售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46.08%,主要系本报告期因原子公司富顺光电被处置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9、管理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60.13%,主要系本报告期因原子公司富顺光电被处置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10、其他收益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80.43%,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投资收益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79.61%,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131.79%,主要系本报告期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13、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93.30%,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减少所致。

14、营业外支出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649.75%,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违约金所致。

15、所得税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28.21%,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利润总额增加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1668.79%,主要系本报告期深圳卓誉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23.73%,主要系本报告期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70	1,630	0
合计		2,070	1,63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国生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20-05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